

行政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報告

院長 蘇貞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游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院安排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壹、前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有利未來 30 年國家轉型所需的前瞻基礎建設，本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貴院於 2017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該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貴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本院依上開條例規定，分別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2017-2018 年)、第 2 期(2019-2020 年)特別預算，感謝貴院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審議完竣，分別通過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育兒、食安、人才培育等 8 項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推動以來，深受民眾歡迎，各縣市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皆非常重視，大力爭取，其中屬競爭型補助計畫，更要特別感謝各地方政府的共同執行，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 2018 年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3%，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今（2020）年 8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4%。各項計畫均陸續顯現具體成果，相關執行情形經向貴院進行報告後，貴院業於今年 7 月 2 日決議，同意本院辦理後續 4 年預算籌編案。

茲謹就本第 3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的規劃原則及編製重點，綜合說明如後。

貳、續期（後續 4 年）特別預算之編列原則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世界各國面臨的挑戰依舊嚴峻，臺灣防疫有成，同步推出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多數國人及企業已逐步回復正常

生活，此時政府更應率先加大、加快公共投資，一方面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二方面攸關國家發展、產業轉型、國人生活品質提升的諸多重大基礎建設計畫，仍須持續挹注經費續以完成，本院爰依前開特別條例規定，在經貴院同意後，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額度，後續合計 5,100 億元特別預算，依特別條例規定，分期編列，逐期採取滾動式檢討，做必要修正，按計畫期程之經費需求，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個案計畫亦將遵循一般建設計畫的嚴謹程序進行審議，確實檢討經費合理性，將錢用在刀口上。

本次續期特別預算，除了前 4 年所推動計畫項目仍有延續推動必要者，持續加以支持外，將優先支應 2025 年可完成之重大建設，同時配合政府未來施政重點，全力加速臺灣數位發展，增加 5G、AI、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經費，提高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也藉由提高城鄉建設資源配置，均衡城鄉發展、強化偏鄉建設。

至於委員關切本次軌道建設所佔比例較前期為少，係由於軌道建設整體期程甚長，從可行性

研究開始，歷經綜合規劃、發包、動工到完工，動輒要十多年，經費編列的高峰期多落在施工中、後段，因此，本次特別預算根據工程付款期程及財務調度需求等務實考量，將預算集中於未來 4 年內真正急需且可完成的建設，而前 4 年已經執行中的軌道建設，也都視實際進度，妥適編列預算，持續推動，其餘軌道建設，只要是行政院核定通過的計畫，一定會分年在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內核實編列相對應預算，該挹注的經費，一分錢都不會少，讓臺灣的軌道建設能夠順利推動。

叁、第 3 期（2021-2022 年）特別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院經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執行力及施政優先順序後，編製並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期程為 2021 年至 2022 年，各項預算概述如下：

一、軌道建設：

為打造完善軌道系統路網，提供國人友善、安全、

便捷可靠的軌道運輸系統，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本期編列 402 億元，主要包括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等計畫經費。

二、水環境建設：

為打造不淹水、不缺水、親近水、喝好水的優質水環境，同時為未來產業與民生發展所需用水奠定根基，本期編列 524 億元，主要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計畫經費。

三、綠能建設：

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帶動綠能產業創新發展，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本期編列 79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巴士、發展綠能發電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沙崙綠能科學城等計畫經費。

四、數位建設：

為加速 5G 基礎建設布建，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建構支持未來發展之數位基礎建設環境，本期編列

444 億元，包括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AI 智慧應用與數位人才培育、5G 與資安基礎建設、強化偏鄉寬頻服務與改善山區行動通訊等計畫經費。

五、城鄉建設：

為豐富地方產業發展，完善公共服務據點，推動地方創生與振興觀光，本期編列 741 億元，包括持續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暨裝設冷氣等計畫經費。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營造優質生養環境，促進幼兒托育公共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期編列 18 億元，持續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

七、食品安全建設：

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本期編列 16 億元，辦理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病原檢驗研究量能等計畫經費。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為培養符合時代與重點關鍵產業所需人才，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本期編列 76 億元，主要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雙語國家政策等計畫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有關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由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計畫審議及執行部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只是加速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重大基礎建設，更是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帶動民間投資與整體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人生活品質，不可缺少的一環。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的支持，為使各項建設計畫得以順利銜接，期盼各位委員給予大力支持，早日通

過本特別預算案，使這些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基的計畫能夠順利落實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附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10年度	111年度
一、收入合計	2,300	1,241	1,059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300	1,241	1,059
二、支出合計	2,300	1,241	1,059
（一）軌道建設	402	177	225
（二）水環境建設	524	261	263
（三）綠能建設	79	45	34
（四）數位建設	444	245	199
（五）城鄉建設	741	464	277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	6	12
（七）食品安全建設	16	7	9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6	36	40